

新北市幼兒教育研習守則修訂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一、報名：</p> <p>(一)幼兒園參加研習之學員(含受指派之學員)在時限內逕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或「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同時段僅限錄取 1 場次，一律不接受現場報名。</p> <p>(二)研習報名後限本人參加，請勿攜帶同伴或子女，研習現場無提供照護服務，研習場地僅限研習本人進入，倘因參加研習致六歲以下子女無人照護者不得參與該場次研習，以維護研習現場秩序，保障參與學員權益。</p> <p>(三)為避免報名佔缺，於開課日期前 3 個工作天發現不克參加者，請逕至於研習系統取消報名；惟於開課截止日期第 4 工作天取消報名者，請聯繫承辦單位完成取消手續以利後續備取作業。</p> <p>(四)報名截止後，若不克參加者應於研習前聯繫承辦單位，並下載請假單並完成請假手續。</p> <p>二、請假</p>		

(一)學員若未及於研習系統取消報名者，可至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之「研習專區」下載請假單附件格供參 ([WORD文件](#)) 註明事由，經該幼兒園主管核章後傳真文本至承辦單位，並確認完成請假手續。

(二)如遇緊急臨時狀況，學員應於研習前來電告知，並將未核章之假單先傳真至承辦單位作為依據，以便進行備取作業；並務必於研習結束後上班日第一天傳真核章後假單正式完成請假手續。

(三)報名後未完成請假手續且缺席曠課者，將由教育局函知所屬幼兒園督導並敘明理由報局。

三、出席

(一)學員參加研習期間因故須中途離開者，應向承辦單位請假。遲到、早退、請假時間均應扣除研習時數，凡缺席超過研習時數 1/3 者，不核予研習時數，並於備註欄加蓋「缺席逾 1/3 研習時間，不核予時數」章。

(二)學員參加研習期間因故遲到、早退、請假時間以小時計算，凡缺席超過 20 分鐘者即扣除該小時研習時數。

(二)如遇緊急臨時狀況，學員應於研習前來電告知，並將未核章之假單先傳真至承辦單位作為依據，以便進行備取作業；並務必於研習結束後上班日 **三天內** 傳真核章後假單正式完成請假手續。

考量疫情突發性隔離狀況頻傳，導致不少學員於請假階段產生困擾。

(三)承辦單位得不定時隨機抽點，未到課學員視同缺席，該次研習不核予研習時數。

(四)凡指定對象參加之研習，請各幼兒園依函選派人員參加。

四、簽到退

(一)參加研習之學員不可遲到、早退。研習應分別簽到與簽退，遲到與早退者並應註明簽到退時間，並扣除研習時數；未簽到與簽退者，視為缺席不核予時數。

(二)學員參加研習務必親自簽到(退)，若有代簽情事且經查證屬實，請人代簽及代簽者均將取消研習資格且不核予時數，並由教育局函知所屬幼兒園督導並敘明理由報局。

(三)如有緊急事故必須早退者或中途離席者，應告知研習承辦單位原因，並依請假程序辦理，經承辦單位許可、繳交回饋單及簽退後，才可離開，否則以缺席論；中途離席者，應於離席與返回時註記離席與返回時間。

五、聽課原則

(一)課前應詳讀研習實施計畫，妥善做好課前準備。

(二)能親切問候講師與出席夥

伴，表現新北市幼教夥伴的素養。

(三)發言與討論能依據主題提出專業辯證，展現教育人員風範。

(四)遵守研習會場的秩序與規範：學員上課請關手機或切換為震動模式、不相互交談或進行與課程無關之事宜，避免影響課程進行，以示對主講者與聽課者之尊重。

(五)請學員尊重各承辦單位之研習場地使用規則（如：座位安排規範、電腦教室不得飲食；垃圾需分類回收等）。

(六)學員參加研習時行為不當，情節較輕者，由承辦單位予以口頭規勸或書面告誡；情節嚴重者，得視情況予以停止研習處分並由教育局函知所屬幼兒園督導並敘明理由報局。

(七)為維護智慧財產及肖像權，錄影、錄音及拍照前應先徵得講師同意。

(八)意見回饋單請於研習結束後繳回，俾利承辦單位彙整及核發研習時數。

六、其他

(一)研習課程間如遇颱風等天災不可抗力因素，停課與否以新北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為

<p>依據，研習延期相關訊息將公告於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不再另行通知。</p> <p>(二)請尊重愛護彼此健康，身體不適有感染他人之疑慮者，請主動攜帶口罩。</p> <p>(三)請配合研習承辦單位臨時通知之注意事項。</p> <p>(四)本守則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	--

新北市公私立幼兒園研習請假單

【申請人留存】

姓名		職稱	
園所名稱			
請假起訖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請假事由			
請假人 (代理人)		校長 (園長)	

新北市公私立幼兒園研習請假單

【承辦園所留存】

姓名		職稱	
園所名稱			
請假起訖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請假事由			
請假人 (代理人)		校長 (園長)	

※研習請假單請先傳真後寄送正本至承辦幼兒園，謝謝您！

附件三

新北市教保專業知能認定課程表

一、依據新北市教師進修研習實施要點第 5 條：教師進修研習課程或活動應符合下列類別：

(一) 規模：應為全國性、全市性、跨直轄市或縣(市)性、數校聯合或學校及幼兒園自辦之一者。

(二) 實施方式：講述類、實作技能類及活動類等。

(三) 內容：課程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進修研究與發展、敬業態度與精神、經營與領導、新興議題與特色、實用智能與生活等。

(四) 型態：學校及幼兒園本位進修研習及教師自主進修研習。

(五) 時間：學期中辦理與寒暑假辦理。

二、另依該要點第 6 條第 1 款：「教師進修研習之辦理原則如下：教師進修研習時間，應以不影響正常教學實施為原則。」故研習開辦時間除寒暑假外，除已專案核備審核通過及薦派務必參加者，不應於平日教保活動時間進修研習。(ex: 周三下午學校共同備課日)

三、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登錄之研習課程，研習課程前方有加註[教保專業]、[基本救命術]、[安全教育]等標籤者，皆為通過審核予以認定為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四、公文載明務必薦派參加之會議或說明會，將於文中敘明是否核定研習時數，並統一登錄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課程類型	採計	不採計
1	幼兒增能教育研習	ex: 幼兒律動增能教育研習	課程明顯與幼教課綱不符將不予採計 ex: 乳癌防治研習暨幼兒增能教育研習
2	教學觀摩暨幼兒園教師增能研習	ex: 教學觀摩(小一或幼兒園)暨幼兒園教師增能研習	觀摩學齡層非小一或幼兒園者不予認定 ex: 教學觀摩(六年級)暨幼兒教育增能研習
3	特色學校參訪	特色學校參訪(標註為幼兒園或附幼者) ex: 參訪卓越與優質幼兒園	特色學校參訪(標註為非幼兒園或附幼者) ex: ○○國中學校參訪
4	親子(職)講座相關研習活動	ex: 親子衝突與溝通	除研習對象以家長及幼兒參與為主要對象者，則不列入教保專業時數
5	幼兒(相關課程)實作	ex: 幼兒教具製作、幼兒餐點實作	
6	幼兒體(適)能與律(運)動	ex: 創造性肢體舞蹈	
7	衛生保健相關增能研習	ex: 幼兒口腔保健清潔研習	後方未加註課程類型或課程非教保專業者不予採計 ex: 口腔衛生教育研習
8	○○學期備課日	ex: 學期備課日—幼兒創意角落知能研習	後方未加註課程類型或課程非教保專業者不予採計 ex: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備課日—生涯發展教育研習

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一般教師寒(暑)假輔導知能研習	ex:教師寒(暑)假幼兒園環境安全輔導知能研習	後方未加註課程類型或課程非教保專業者不予採計 ex:輔導知能研習
10	教師○○專業增能研習(工作坊)	ex:親子共讀家長教育手冊-親子悅讀趣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	課程非教保專業者不予採計 ex:103 下學習共同體工作坊
11	情緒管理學習課程	ex:四兩撥千金-幼教人壓力管理	課程非教保專業者不予採計 ex:成人情緒管理學習
12	課程教育及實施、實務經驗分享	ex:教保服務人員協同教學理論與實施	課程非教保專業者不予採計 ex:青少年幸福家庭教育教案成果分享
13	藝術人文類課程	ex:兒童發展-幼兒美學創意藝術課程設計	課程非教保專業者不予採計 ex:漢字之美與文化研習
14	學習共同體教學運用於各領域之成果分享及實作備課	ex:幼學節慶教學系列-畢業成果發表會	課程非教保專業者不予採計 ex:數學差異化教學的運作與期末成果發表
15	生命教育類研習	ex:幼兒生命教育研習	無法判定課程類型及非學齡前階層者不予採計 ex:暑期教師生命教育研習營
16	兒少保護類研習	ex:如陪伴受虐兒—兒少保護	課程非教保專業者或學齡前階層者不予採計 ex:兒少保護應用 ing-青少年性侵害事件簿
17	教育法規類課程	ex:「您的管教，合法嗎？」--幼兒園法律實際案例	無法判定課程類型及非學齡前階層者不予採計 ex:從教育法規與實際案例談班級經營職責
18	性別平等教育研習	ex:男生女生配-幼兒性別平等教學	無法判定課程類型及非學齡前階層者不予採計 ex:性別平等教育-青少年發展及法律議題
19	正向管教研習	ex:幼教師對正向管教之教學信念與研究	無法判定課程類型及非學齡前階層者不予採計 ex:老師您好正-愛的魔法書，國小教師正向管教專業知能研習
20	○○○教學研討會	ex:師生共讀繪本趣暨期末教學研討會	無法判定課程類型及非學齡前者不予採計 ex:世界華語文教學研討會
21	○○○專業成長研習	ex 幼教師成長研習活動「作一本小書愛(教)孩子」	無法判定課程類型及學齡層者不予採計 ex:教師數位學習專業成長研習
22	情緒教育與情緒輔導	ex:幼教師班級輔導知能研習	無法判定課程類型及學齡層者不予採計

		ex:班級輔導之情緒教育課程
--	--	----------------

[基本救命術]+課程名稱

	基本救命術、急救類研習	CPR、AED、BTLS、BLS 急救救命術研習	
--	-------------	--------------------------	--

[安全教育]+課程名稱

1	○○安全知能	幼兒用藥安全、交通安全教育研習	
2	防災演練類研習	校園防災演練、消防研習-防火防災、防震防災演練、防災日校園避難疏散演練	

特教知能研習

	課程類型	採計	不採計
	特殊教育研習	特殊教育研習予以廣義認定為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除研習對象以家長及幼兒參與為主要對象者，則不列入教保專業時數

其他類型

1. 新北市教師進修研習實施要點第5條：實施方式應為講述類、實作技能類及活動類等。
2. 各類園務行政會議、說明會為幼兒園應行之常態性園務運作，園務行政會議類不予認定教保專業研習（除各項需薦派務必參加者，公文中將敘明是否予以核定研習時數並統一登錄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3. 其他類研習課程需檢送實施計畫送審認定是否與教保專業相關後始可採計。

	課程類型	採計	不採計
1	環境、能源教育研習、運動項目類研習、生物、生態等教育研習、電腦、資訊、資安倫理研習、校園心理健康巡迴講座、電影欣賞類研習、反毒知能研習	需檢送實施計畫送審認定是否與教保專業相關後始可採計	未檢送審核前不予採計
2	園務行政會議類		幼兒園期初園務會議、附設幼兒園○○學年度第○學期各項領域會議、幼兒園課程發展會議、幼兒園第○次教保暨行政會議、幼兒園輔導計畫說明會、幼兒園園務與教學研討會議